安徽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号 2009年4月2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教秘计〔2008〕412号）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保证我省普通高校的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同意适当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普通高校专升本及普通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具体标准为：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报名考试费均为120元/生，其中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留用40%，市、县招办留用60%（具体分成比例由市、县商定）；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为120元/生，其中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留用50%，报名点留用50%；普通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报名费为40元/生，专业加试费30元/生·科。

普通高校招生考务费由省教有招生考试院按每人次0.8元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该项费用包含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留存部分之内，不得再向学生收取。

各收费单位收费前应及时到有关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人票据，主动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